

##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年度管理員(具身心障礙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職稱：管理員

三、職系、官等職等：一般行政、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**限具身心障礙者**，有一般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者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，具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三) 留職停薪之報名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名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工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四) 對學校事務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；具電腦操作知能，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 編輯處理、網路應用能力者為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教務處設備組行政業務（含教學設備簡易維護）。
- (二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108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三)至 108 年 7 月 9 日(星期二)止，登載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tcvts.tc.edu.tw/>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有意願且資格條件符合者，請檢具下列文件，依序裝訂後於 108 年 7 月 9 日(星期二)前，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校人事室，信封請註記「應徵一般行政管理員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公務人員完整履歷表(每筆資料需登載清楚，自傳不得空白，並經本人親自簽名)。
- (二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四) 現職派令影本。
- (五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六)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七)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- (八) 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- (九) **身心障礙證明(必附)**。

(以上表件均用 A4 紙張影印，繳交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自行負責並撤銷錄取資格。另

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個人簡歷電子檔，填妥後於7月9日(星期二)前回傳  
(person@mail.tcvts.tc.edu.tw)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經初審條件符合者，於7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於指定日期到校參加甄選，初審不合適者恕不退件。

甄選方式：

- (一)口試15分鐘(佔總成績70%)：依專業能力、學識經驗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等項目評分。
- (二)電腦實作60分鐘(佔總成績30%)：以WORD、EXCEL等電腦資訊操作為主。
- (三)經初審符合參加甄選者人數未達5人以上，則僅施以口試。

九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正取1名。
- (二)備取2名。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(三)**甄試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**

十、甄選完成後，按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議評審。

十一、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，預定於甄選完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查閱。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。

十二、正取人員，如原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者，應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本校地址：437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71號
- (二)聯絡電話：04-26874132#301、323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